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中德合作办学项目

### 2017 年自评报告

#### 一、办学基本情况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与德国品牌学院 - 汉堡传播与管理应用科学大学合作举办视觉传达设计专业本科教育项目（简称中德合作办学项目）2014 年 10 月经教育部批准举办，采取“4+0”培养模式，由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自 2015 年起在普通高考二本批次艺术类招生，每届招生 90 人，开设 3 个教学班。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读生 244 人（其中 2015 级 79 人，2016 级 80 人，2017 级 85 人），休退学 7 人。

#### 二、教学运行管理及质量监控

我校高度重视合作办学项目的师资队伍建设，设置项目专职管理人员 3 人，兼职管理人员 1 人，其中外方专职管理人员 1 人。2017 年（2016-2017 学年第二学期至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任课教师共 31 人，其中外方教师 18 人。

项目制定了完备的教学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双方共同制定的教学大纲与共同开发的课程，通过教学督导、定期说课、交叉听课、教师例会等加强教学过程管理；通过开放式结课、同行评教、教学文档数字化、教学质量评价等加强教学效果监督。

#### 三、硬件建设情况

目前已完成中德合作办学项目 2015、2016、2017 级学生专用教室、专用苹果电脑机房、专用图书阅览室等空间建设。已完成满足 2015、2016、2017 级学生的摄影

摄像设备、交互设计装置等教学设备、图书资料购置，已制定未来教学设备、图书资料购置计划。

#### **四、财务管理状况**

我校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合作办学项目的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务管理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学校坚持中外合作办学的公益性原则，本着“公开、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广东省发改委核定的学费、住宿费标准，按照学年，以人民币进行收费，并在招生简章中明确。学校在资金管理中做到依法管理、依法使用，统一办理收支业务，做到专款专用，所收取的费用均用于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培养中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我校依法积极履行国外合作院校在华税收代扣代缴义务；积极指导合作方派出人员按时履行在华纳税义务，维护税源国权益。

#### **五、社会评价**

项目开办以来，社会影响力逐年扩大，项目教学管理、招生选拔等方面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南方日报》《珠海特区报》《南方都市报》《珠江晚报》、珠海电视台多家媒体对项目进行了报道。

经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批准，项目自 2016 年起在广东省实施术科专业校考，2017 年考录比达 16：1。

项目与广东省创意、设计产业互动良好。为促进产教融合，2017 年项目联合珠三角相关产业企业创立起始资金 10 万元的“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育发展基金会中德创意人才基金”。

#### **六、办学特色及努力方向**

本项目以国际化创意设计人才培养为目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课程、教材建设、国际化、年轻化、具备业界经验的师资队伍建设为抓手，探索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实践环节、教学运行和管理机制、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

（一）人才培养目标国际化。针对当代品牌设计领域的特点和需要，旨在为社会培养掌握视觉文化设计与传播的理论知识，具有视觉传达设计相关的专业技能，具备良好人文素养、国际视野，以及使用外语进行跨文化沟通与协作的能力的一专多能的创意与设计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二）教学内容及教学方式国际化。项目开设的专业课使用双语教学、外语教学授课比例达 100%，使用外语原文教材和参考书比例达 100%。

（三）师资团队国际化。基于专业特点，以国际化、年轻化、具备业界经验的和能够开展双语教学、外语教学为标准，以两校专业教师为基础，联络其他院校、行业资源，建立教师资源库。

（四）教学评价多元化。实行公开结课、同行集体评教评学，促进教师队伍流动、教材引进、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方法提升、教学管理优化。

（五）实践教学导师化。在教学与行业、产业良性互动，校企信息共享、资源共用的基础上，实践教学实行企业导师制，2017 年新签约校企联合实验室两间。企业导师承担的实践教学模块按 15 学分设置。

## 七、自我评估综合陈述

1. 招生简章及招生宣传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培养目标中的承诺相符，培养方案符合培养目标要求，教学计划、培养方案、学制年限的制定和执行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2. 设立了项目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我校常务副校长担任。独立设置了项目办公室，具体负责项目的管理，并与学校相关部门、相关学院和合作方建立了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为学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3. 引进外方质量保障体系，结合我校教学质量要求，制定同时满足双方质量要求的中德合作办学项目教学质量标准。严格按照教学计划组织实施教学，课程教学

大纲编写规范、科学、合理。教学方式适应学科专业特点，教学语言与培养层次相适应。教学文件与教学档案完整、齐备。

4. 建立了符合法规要求的师资评聘标准和制度，并严格加以落实，保证教师都具备跨文化教学能力和相应的任教资质。师资队伍符合中外合作办学的要求，按照法规建立了教师培训制度。

5. 项目自 2015 年开始招生，目前无毕业生。课程安排、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得到了学生认可，在 2017 年 11 月开展的学生满意度调查中，2015 级学生对学校满意占比 95%，2016 级对学校满意占比 100%，2017 级对学校满意占比 100%。

6. 项目依托外方合作院校优质教学及行业资源，2017 年共开设外教讲座 21 场，开设外教工作坊 7 场。讲座及工作坊面向全校学生开放，非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参与 3000 余人次；开展第三届德国文化周系列活动，非中德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参与 2000 余人次。发挥了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资源的辐射作用。

7. 中德合作办学项目提升了我校中外合作办学层次与水平，为学生成长提高提供了新的途径，加强了我校中外文化、教育交流与合作，服务了广东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